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謝謝你於2015年3月10日的來信。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3月3日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中提及的事宜與《廣播條例》有關，並已於2013年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隨函附上2013年1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以供參閱。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120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何詠詩 黃何詠詩 代行)

2015年3月19日

副本送：

政府新聞處處長（經辦人：斐博歷先生）2537 956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陳瑞緯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創意香港高級工程師
彭樂聲博士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敬文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吳燦興先生

信息共融基金會會長
鄧淑明博士, JP

信息共融基金會董事
羅淑君女士, JP

信息共融基金會行政總裁
譚觀榮先生

議程項目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梁黎艷明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70/12-13 號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92/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292/12-1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4)46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在電子媒體播放政治廣告

(立法會CB(4)201/12-13(04)——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2年11月22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235/12-13(02)——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的函
件提交的文件(載
於立法會CB(4)201
/12-13(04)號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現行對電子媒體中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的監管機制。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繼而更詳細講解此議題。此外，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簡介現行在電視或聲音廣播服務中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方面的安排。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35/12-13(02)號文件)。

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政策

4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左右為難，一方面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政策，另一方面亦會被批評為在涉及具爭議性問題的政策方面進行宣傳。就此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政策。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政策的實施細節。就此，所有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按照3個基本原則播放。首先，宣傳短片和聲帶所傳達的信息應符合公眾利益。第二，該等信息應與政府政策和目標直接有關。第三，該等信息應關乎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受屈的市民有何渠道就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宣傳具爭議性的政策作出投訴，例如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政策，社會尚未就此達致共識。

44.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表示，市民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出投訴。通訊局會將投訴轉交政府新聞處，該處會繼而將投訴轉交相關當局或部門跟進。關於毛孟靜議員的提問，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解釋，通訊局不會處理有關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投訴。該等投訴會經政府新聞處轉交相關當局或部門跟進。

45.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對政府可獲豁免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下稱"《電台廣告標準》")有關禁止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屬政治性質廣告的規定表示不滿。毛議員及劉議員認為，《廣播條例》、《電視廣告標準》及《電台廣告標準》應予修訂，撤銷上述豁免。毛議員亦認為，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應只用於解釋經公眾諮詢最終決定的政策，而並非宣傳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打擊反對聲音。就此方面，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社會就長者生活津貼達致共識之前，便已宣傳該政策，做法極為不當。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出現爭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該等宣傳短片和聲帶的內容和製作手法。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在制訂和推行政策的不同階段解釋政策，以便公眾瞭解。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上述既有基本原則。她相信有關當局或部門會檢討製作手法和處理需傳達的信息的方法。她會向發展局轉達委員對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宣傳短片和聲帶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aaronliu@cedb.gov.hk

圖文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余女士：

現行對電子媒體中
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的監管機制

我們收到毛孟靜議員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表達她對標題事項的意見。我們現將相關資料於下文闡述，以供各委員參考。

2. 現時，就電視和聲音廣播節目服務中的政治廣告的監管機制，已在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列出，簡述如下—

- (a) 就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第 12 條中禁止電視中出現包括屬政治性質的廣告。《廣播條例》第 23 條中亦提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廣播條例》下的規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政府所提供的材料。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按《廣播條例》第 3 條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標準》」）中第 1 章第 1 段列明，按《廣播條例》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視廣告標準》的規定。《電視廣告標準》中第 2 章第 2(b)段列明，電視中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政府宣傳短片；

- (b) 就聲音廣播服務而言，通訊局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1 段列明，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領牌的聲音廣播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台廣告標準》的規定。《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28 段列明，除非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5(b)段列明，電台中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政府宣傳聲帶；

- (c) 在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廣告」的定義並不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而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對政治廣告的監管機制亦不適用於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3. 政府就政策及公眾關注事項的宣傳短片和聲帶是由政府新聞處提供和安排播放，主要目的是宣傳政府政策和

為加強公眾對相關政策的認識。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提供公共服務，將其與政治廣告相提並論，並不恰當。

4. 煩請將有關資料轉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方菊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李基舜先生)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Man-ch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主席：

要求委員會討論政府在電子媒體上涉嫌播放政治廣告

政府最近製作多條電視宣傳短片，宣傳發展新界東北及長者生活津貼。目前社會上對這兩個議題仍然存在很大爭議，故有關議題已變相成為政治議題，政府此刻在電子媒體上播放有關短片，儼然是有如播放政治廣告；然而，根據《廣播條例》下的相關業務守則，電子媒體是不容許播放政治廣告，故此政府此舉涉嫌違反了《廣播條例》。同時，政府亦有濫用大氣電波來作宣傳其政策之嫌。

就此，本人建議在下一次的會議上，就政府在電子媒體播放疑似政治廣告展開討論，並邀請相關的官員出席會議，解釋利用大氣電波來宣傳有關政策的理據及解答議員提問。

期望 閣下能考慮本人的建議，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 2856 1336 與本人聯絡。

順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2 年 11 月 22 日